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0
討論事項	32
選舉事項	36
討論事項	37
臨時動議	37
附 錄	
附錄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8
附錄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附錄三：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之說明	41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6
附錄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附錄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57
附錄七：公司章程	58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61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62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十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六、討論事項

（五）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六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23,898,960 元及董事酬勞 66,305,414 元。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全球景氣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持續維持擴張趨勢，民間消費者信心提振，形成景氣復甦的正向循環。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與去年持平，惟國際上仍存在包括美國貿易保護政策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談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腳步，值得持續關注。

中國「十三五計畫」在去年邁入第二年，政策重點在將經濟從外貿導向轉為內需導向，把國家投資為主的成長動能轉化為民間消費與投資為主，並透過各種金融與財政措施達成經濟結構調整目標，今年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並繼續著重一帶一路之路線發展。在中國政府權力進一步鞏固後，預計將聚焦於解決貧富差距、環境汙染、房市泡沫及負債激增等問題，有助於中國經濟的穩定。

台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陸續推出，將帶動公部門投資成長向上，使得今年景氣與去年約略持平。

台灣水泥公司一〇七年仍將持續在成本上追求更佳效率化及低耗能的生產改進，以符合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開展國際化及循環經濟的步伐；在銷售上突破創新，並對現有市場進行深耕，讓中國大陸的水泥銷售更能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同時運用大數據準確調整後勤與防弊措施。另外，結合自身水泥窯生產優勢的廢棄物協同處理業務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尋求未來雙贏局面。

本公司一〇六年經營績效如下：

1. 水泥

本年度生產水泥 4,358,136 公噸，另生產銷售用熟料 873,859 公噸，如按一比一折合水泥併計，總生產量共達 5,231,995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228,819 公噸，減少 4.19%。

銷售水泥及熟料 4,438,457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166,255 公噸，減少 3.61%。

水泥及熟料全年營業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7,850,217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08,218 仟元，減少 6.08%。

2. 水泥製品

本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4,124,025 立方米，較 105 年度增加 124,754 立方米，增加 3.12%。水泥製品全年營業額共計 7,603,178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62,813 仟元，減少 5.74%。

3. 石灰石

本年度銷售石灰石 52,859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5,802 公噸，減少 9.89%，全年銷售石灰石收入 50,216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512 仟元，減少 9.89%。

4. 純益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後淨利為 7,594,24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44%，年度預算達成率 87.58%。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 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括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業務而投資之子公司，取得該等子公司之過程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而其營運所需之資產則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該等商譽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時，應依規定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翁雅玲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9,845	1	\$ 1,278,6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40,687	2	1,342,77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981,158	1	848,11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21,381	-	153,7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93,062	1	2,326,7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03,945	-	374,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64,015	-	69,715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5,298	1	1,489,6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37	-	122,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12,028	6	8,006,764	6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19,650	1	3,449,98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85,159	-	90,9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18,108,972	73	88,378,92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7,577,177	17	28,064,67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52,908	2	3,353,15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394	-	69,3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89,179	1	817,8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22,261	-	227,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776,700	94	124,452,794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162,688,728	100	\$132,459,55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522,150	5	\$ 5,839,55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899,014	1	299,858	-
2170	應付帳款	797,820	1	1,015,5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48,977	-	709,0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43,197	1	1,643,9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4,715	-	41,0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2,708	-	39,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7,276,733	5	3,36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04	-	88,0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929,218	13	13,036,677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7,268,8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164,505	3	5,141,80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246,801	-	244,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11,306	3	12,654,830	9
2XXX	負債總計	26,340,524	16	25,691,507	19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本	42,465,090	26	36,921,759	28
3200	資本公積	25,739,065	16	13,534,162	10
3300	保留盈餘	49,019,510	30	47,337,524	36
3400	其他權益	19,124,539	12	8,974,606	7
3XXX	權益總計	136,348,204	84	106,768,051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62,688,728	100	\$132,459,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6,274,654	100	\$ 17,299,0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777	-	80,02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15,877	100	17,218,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14,500,652	90	15,080,237	88
5900	營業毛利	1,715,225	10	2,138,762	1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16,453	10	2,139,990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0,458	1	178,878	1
6200	管理費用	640,703	4	685,3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1,161	5	864,215	5
6900	營業淨利	895,292	5	1,275,7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6,950,116	43	5,266,258	3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23,812	2	357,91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63,379	1	153,258	1
7050	財務成本	(211,840)	(1)	(245,821)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161,461)	(1)	(265,940)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	(156,000)	(1)	(5,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08,006	43	5,259,947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03,298	48	\$ 6,535,72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09,051</u>	<u>1</u>	<u>177,2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94,247</u>	<u>47</u>	<u>6,358,452</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70,524	-	379,35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6,903)	-	1,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1,989</u>)	<u>-</u>	(<u>64,491</u>)	<u>-</u>
		<u>31,632</u>	<u>-</u>	<u>316,609</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370,286	9	238,84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8,779,647</u>	<u>54</u>	(<u>4,502,792</u>)	(<u>26</u>)
		<u>10,149,933</u>	<u>63</u>	(<u>4,263,948</u>)	(<u>2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181,565</u>	<u>63</u>	(<u>3,947,339</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75,812</u>	<u>110</u>	<u>\$ 2,411,11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03</u>		<u>\$ 1.72</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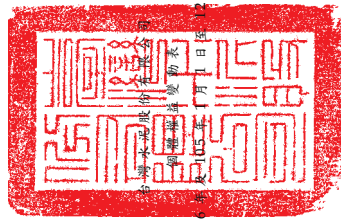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行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3,050,495	\$ 19,710,897	\$ 45,573,037	\$ -	\$ 10,993,974	\$ 5,487	\$ 108,042,985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577,599	-	(577,59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10,594)	(4,910,594)	-	-	-	(4,910,594)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8,452	6,358,452	-	-	-	6,358,452
D5	淨利	-	-	-	-	316,609	316,609	-	206,349	2,413	(3,947,339)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5,061	6,675,061	(4,472,710)	206,349	2,413	2,411,11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4,547	-	-	-	-	-	-	-	1,224,547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11)	11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21,759	13,534,162	13,389,264	13,050,484	20,897,776	47,337,524	(2,233,617)	11,200,323	7,900	106,768,05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635,845	-	(635,84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3,655)	(5,353,655)	-	-	-	(5,353,655)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247	7,594,247	-	-	-	7,594,247
D5	淨利	-	-	-	-	31,632	31,632	1,443,142	8,714,691	(7,900)	10,181,565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879	7,625,879	1,443,142	8,714,691	(7,900)	17,775,812
M5	取得互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4,547)	-	-	(590,238)	(590,238)	-	-	-	(1,814,7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0	-	-	-	-	-	-	-	2,120
K1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部分子公司股權	554,333	13,427,330	-	-	-	-	-	-	-	18,970,661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849)	849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65,090	25,739,065	14,025,109	13,049,635	21,944,766	49,019,510	(790,475)	19,915,014	\$ -	\$ 136,348,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維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3,298	\$ 6,535,7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065	676,733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3	36,554
A20900	財務成本	211,840	245,821
A21200	利息收入	(6,102)	(8,453)
A21300	股利收入	(323,812)	(357,9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6,950,116)	(5,266,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42)	(29,540)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19,51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0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067)	3,8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42)	322,7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349	(46,757)
A31150	應收帳款	129,926	227,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03	(7,9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8)	4,077
A31200	存 貨	(185,122)	127,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90	15,62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27)	4,312
A32150	應付帳款	(217,514)	19,9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73	208,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465)	244,8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32)	(27,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18)	(8,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0,114	2,925,8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525)	(395,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4,589</u>	<u>2,530,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1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33	11,5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9,584)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8)	(79,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2	29,6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25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012)	(25,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03	8,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24,633	4,721,5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5,558</u>	<u>4,905,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1,523	1,401,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99,156	(299,5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00)	(3,36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237	14,326
C04500	支付股利	(5,353,655)	(4,910,5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2,220)	(237,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8,959)</u>	<u>(7,391,51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8,812)	44,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8,657</u>	<u>1,234,0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9,845</u>	<u>\$ 1,278,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所述，台泥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經營水泥產業為主，而有關商譽來源主要係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之業務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相關資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定期針對商譽暨具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翁雅玲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31,218	10	\$ 28,179,75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7,049	-	148,48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25,101,220	9	15,536,693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0,003,996	7	12,600,41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十）	7,072,466	3	6,782,292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29,702	-	546,9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751,932	-	770,8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092	-	181,9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8,354,522	3	8,893,96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十）	2,914,701	1	2,955,2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三十）	1,302,249	1	812,1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507,767	-	475,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719,914</u>	<u>34</u>	<u>77,884,012</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3,455,938	1	4,190,85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582,819	-	589,7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940,701	3	7,444,9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十）	94,709,404	35	101,799,76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三十）	6,374,920	2	6,073,05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及二三）	20,852,624	8	21,175,28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6,304	1	2,740,525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2,425,584	12	33,666,040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97,637	-	827,40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6,833,745	3	6,934,05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2,837,459	1	3,663,0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837,135</u>	<u>66</u>	<u>189,104,68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2,557,049</u>	<u>100</u>	<u>\$ 266,988,6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20,314,112	7	\$ 20,635,32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991,417	3	5,921,51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7,789,179	3	7,899,67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8,839,408	3	7,732,8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51,042	1	1,324,329	1
2310	預收款項	4,548,755	2	3,352,9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3,910,242	5	8,163,9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805	-	74,3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192,960</u>	<u>24</u>	<u>55,104,91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3,494,968	16	53,342,05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397,776	4	10,213,9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1,697	-	184,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612,432	-	746,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716,873</u>	<u>20</u>	<u>64,487,10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9,909,833</u>	<u>44</u>	<u>119,592,025</u>	<u>45</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二二、二四及二六）				
3110	股 本	42,465,090	16	36,921,759	14
3200	資本公積	25,739,065	9	13,534,162	5
3300	保留盈餘	49,019,510	18	47,337,524	18
3400	其他權益	19,124,539	7	8,974,60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6,348,204</u>	<u>50</u>	<u>106,768,05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16,299,012</u>	<u>6</u>	<u>40,628,620</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152,647,216</u>	<u>56</u>	<u>147,396,671</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2,557,049</u>	<u>100</u>	<u>\$ 266,988,6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九）	\$ 98,311,776	100	\$ 89,564,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二九）	<u>79,398,862</u>	<u>81</u>	<u>71,583,30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8,912,914</u>	<u>19</u>	<u>17,981,00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91,540	1	733,021	1
6200	管理費用	4,126,090	4	4,193,2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399</u>	<u>-</u>	<u>20,6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0,029</u>	<u>5</u>	<u>4,946,86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962,885</u>	<u>14</u>	<u>13,034,1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271,111	1	979,60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244,041	-	267,18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99,137	1	808,76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28,473	1	928,42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923,309)	(2)	(1,916,837)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555,190)	(1)	(473,231)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1,360)	-	(985,562)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07)	-	(619,013)	(1)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及十七）	(<u>250,622</u>)	<u>-</u>	(<u>508,14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226</u>)	<u>-</u>	(<u>1,518,8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824,659	14	\$ 11,515,3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501,859</u>	<u>3</u>	<u>2,673,26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22,800</u>	<u>11</u>	<u>8,842,07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及二二)	12,233	-	385,3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3,444	-	(6,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2,080</u>)	<u>-</u>	(<u>65,512</u>)	<u>-</u>
8310		<u>13,597</u>	<u>-</u>	<u>313,6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1,357,564	1	(7,055,040)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	8,815,404	9	243,38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九及二二)	(13,167)	-	4,0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二)	(194,765)	-	(493,7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及二四)	(\$ 1,861)	-	\$ -	-
8360		9,963,175	10	(7,301,378)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9,976,772	10	(6,987,71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299,572	21	\$ 1,854,36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94,247	7	\$ 6,358,4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8,553	3	2,483,623	3
8600		\$ 10,322,800	10	\$ 8,842,07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75,812	18	\$ 2,411,11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3,760	3	(556,752)	(1)
8700		\$ 20,299,572	21	\$ 1,854,361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03		\$ 1.72	
9850	稀 釋	\$ 2.03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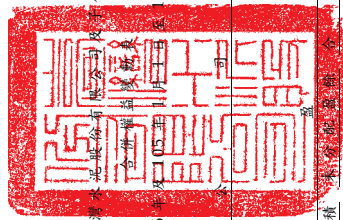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務 之 權 益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	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AI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總額	總計		
				\$ 12,309,615	\$ 12,811,665	\$ 13,050,495	\$ 19,710,897	\$ 45,573,057	\$ 10,993,874	\$ 108,042,985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577,599	-	(577,59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10,594)	(4,910,594)	-	(4,910,594)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299,291)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58,452	6,358,452	-	8,842,075
D3	淨利	-	-	-	-	-	316,609	316,609	2,413	(3,947,339)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75,061	6,675,061	2,413	(6,987,714)
		-	-	-	-	-	-	-	-	1,854,36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24,547	-	-	-	-	-	1,224,54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732,057)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21,759	13,534,162	13,389,264	13,050,484	20,897,776	47,337,524	7,900	40,628,620	147,396,67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635,84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53,655)	-	-	(5,353,655)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258,975)
D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94,247	7,594,247	-	10,322,800
D3	淨利	-	-	-	-	-	31,632	31,632	(7,900)	9,976,772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25,879	7,625,879	(7,900)	20,299,572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4,547)	-	-	(590,238)	-	-	-	(406,4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0	-	-	-	-	-	389	2,509
K1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部分子公司股權	5,543,331	13,427,330	-	-	-	-	-	-	18,970,66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6,003,118)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9)	849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65,090	\$ 25,739,065	\$ 14,025,109	\$ 13,049,635	\$ 21,944,766	\$ 49,019,510	\$ -	\$ 16,299,012	\$ 152,647,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維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24,659	\$ 11,515,3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0,554	6,587,626
A20200	攤銷費用	383,239	402,9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3,169	(367,641)
A20900	財務成本	1,923,309	1,916,837
A21200	利息收入	(244,041)	(267,182)
A21300	股利收入	(799,137)	(808,7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1,271,111)	(979,6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91,033	(3,24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03	(40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07	619,0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622	508,1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2,076)	17,9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14,129	11,880
A29900	其 他	219,634	235,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184)	365,551
A31130	應收票據	(8,569,848)	(421,615)
A31150	應收帳款	(334,841)	62,92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5,570	426,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927)	(205,1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842	76,503
A31200	存 貨	(70,534)	(53,965)
A31230	預付款項	(136,853)	269,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761)	(52,3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865	890,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9,499	329,921
A32210	預收款項	1,311,936	257,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443	(40,01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420)	(\$ 93,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147,580	21,200,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7,020)	(2,450,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10,560</u>	<u>18,750,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128)	(366,1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597	69,70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33	11,58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9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028)	(2,995,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135	41,8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211)	(79,3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240,456	669,3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63,702)	1,225,0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688,785	(593,73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90,211)	(72,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0,905	288,8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97,271</u>	<u>1,856,7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5,604</u>	<u>54,7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74,531	(1,480,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2,885	19,433,6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20,076)	(34,738,309)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069,899	(238,26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4,533)	(209,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2,630)	(7,209,8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34,603)	(2,732,057)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6,9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64,869)	(1,721,0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92,479)</u>	<u>(28,895,9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2,225)</u>	<u>(706,5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848,540)</u>	<u>(\$ 10,797,60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79,758</u>	<u>38,977,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31,218</u>	<u>\$ 28,179,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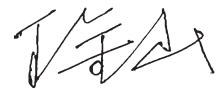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股份之期間	107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4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 張
實際買回期間	107 年 2 月 5 日~107 年 2 月 12 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6,000 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18,165,69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6.36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 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38 頁~第 3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28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 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4,908,276,441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00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32,243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0,238,25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4,350,519,435 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7,594,246,72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424,67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1,185,341,487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合計金額 10,601,272,525 元，分派股利後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584,068,96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40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4,240,509,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24,050,9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發放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配股基準日，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盈餘增資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所需(包括但不限定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採擇一或併存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資之長期資金，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其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含)為原則，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000,000 仟股為原則；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部分，其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含)為原則，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 仟股為原則。
-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擬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與本次籌資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1 頁~第 45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6 頁～49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鼓勵對於長期支持公司營運之股東及對所有股東之公平之原則下，故擬規定股東會紀念品將發放予持有 1,000 股以上之股東，並從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後遇有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發放紀念品開始適用。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十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之任期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及為配合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 23 屆董事，本(22)屆全體董事擬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已生效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其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擬選董事 1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 四、第二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50 頁～第 56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二十三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57 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附錄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08,276,441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0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32,24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0,238,2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50,519,4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94,246,72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424,6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85,341,487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1.5 元/股）	(6,360,763,515)
普通股股利－股票（1.0 元/股）	(4,240,509,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84,068,962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三：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之說明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共同議定之。

2.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共同議定之。

(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A. 實際發行價格依證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共同議訂定之。
-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1,000,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23.55%，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訂定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 辦理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實際發行價格以本公司與證券商共同議定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為準。
2. 有關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面額、發行條件、實際發行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掛牌地點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未來如因主

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之。

二、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 (一) 本次發行特別股，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四、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籌資案有相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七百億元</u>整，分為<u>七十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 <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六百億元</u>，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u>增加資本總額、增列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u>。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新增特別股發行之規定。

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u>就其餘額於</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	新增有關特別股股利之發放規定。

<u>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u>，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增列第五十三次修正日期。

附錄五：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名單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嘉利實業(股)公司	張安平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協原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嘉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2,453,833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156,573 股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駱錦明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83,777,716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富品投資(股)公司	王伯元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台灣大學學士	怡和創投集團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創投公會理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昌電陶(股)公司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62,688,346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李鐘培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 匯豐銀行台灣區總裁	能元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2,308,909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	余俊彥	哈佛大學管理學院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22,699,527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富品投資(股)公司	謝其嘉	美國加州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Jupiter Network Corp. 董事長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維揚國際(股)公司董事 (承下頁)	法人持台泥股數： 62,688,346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400,000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有限公司董事 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河南晶鴻光電(股)公司董事 KoBrite Corp. 董事 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OPIN CORP. 董事	
泰和興業(股)公司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 部門副總裁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和平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4,889,281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吳東昇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9,554,654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60,427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張啟文	加州立大學弗雷諾分校會計學、管理學碩士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聖荷西州立大學/舊金山大學/金門大學講師/兼職教師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聖荷西州立大學/舊金山大學/金門大學講師/兼職教師	法人持台泥股數： 10,701,572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2,010,027 股
恆強投資(股)公司	溫堅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泰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董事 啟成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信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和航運(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法人持台泥股數： 82,719,582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嘉新水泥(股)公司	張剛綸	美國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學位	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管理處執行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176,262,460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190,000 股
中信投資(股)公司	劉純穎	台大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法人持台泥股數： 125,098,870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十祥投資(股)公司	林南舟	澳洲 LA TROBE 大學碩士	十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十祥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7,525,603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2,280,642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嘉新水泥(股)公司	陳啟德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管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瑞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持台泥股數： 176,262,460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恆強投資(股)公司	蔡志忠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經管理碩士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資深顧問 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股)公司董事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長	中信投資(股)公司顧問 和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和柏投資(股)公司董事 盛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82,719,582 股 代表人持台泥股數：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持台泥股數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及管理學院研究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澄建設(股)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董事 聯亞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董事 Baystar Holdings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Winbond Int'l Corporation、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Goldbond LLC 經理人、聯強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持台泥股數
王金山	台灣大學 E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董事 國巨(股)公司 董事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航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新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盛治仁	美國西北大學政治學博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 2009 聽障奧運總執行長 東吳政治系教授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雲朗觀光(股)公司 總經理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0 股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商學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常務監察人；F-晨星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教授	15 股

附錄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 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公司職務
嘉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長 光和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管理處執行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七：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 第 十五 條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五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4.6.18	62,688,346	1.70%	62,688,346	1.48%
董 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4.6.18	83,777,716	2.27%	83,777,716	1.97%
董 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04.6.18	71,487,931	1.94%	82,719,582	1.95%
董 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04.6.18	71,487,931	1.94%	82,719,582	1.95%
董 事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04.6.18	36,762,616	1.00%	36,762,616	0.87%
董 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琴	104.6.18	120,047,530	3.25%	125,098,870	2.95%
董 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東	104.6.18	2,636,402	0.07%	2,636,402	0.06%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4.6.18	9,554,654	0.26%	9,554,654	0.23%
董 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04.6.18	23,105,050	0.63%	176,262,460	4.15%
董 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104.6.18	14,078,750	0.38%	14,078,750	0.33%
董 事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啓文	104.6.18	10,701,572	0.29%	10,701,572	0.25%
董 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04.6.18	7,525,603	0.20%	7,525,603	0.18%
董 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05.6.22	62,688,346	1.70%	62,688,346	1.48%
董 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05.6.22	71,487,931	1.94%	82,719,582	1.95%
董 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	105.6.22	2,308,909	0.06%	2,308,909	0.05%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04.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4.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振銘	105.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106.6.28	0	0.00%	0	0.00%
合 計			444,675,079		614,115,480	

104 年 06 月 18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3,692,175,869 股

105 年 06 月 22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3,692,175,869 股

106 年 06 月 28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3,692,175,869 股

107 年 04 月 24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4,246,509,010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1,916,216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614,115,480 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底	107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465,090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1.50 元
配股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	
	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擬制每股盈餘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7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